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637号

余世杰:

本院受理原告韦军与被告余世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韦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欠款小米14手机分期剩余本金3期合计2252元;2、被告归还原告iPhone15 Pro max256G手机分期剩余本金3期合计5220元;3、被告归还原告手机分期利息3期223元,总计7693元(即剩余本金合计7470元,按年利率12%计算3期)。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